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廿日

經中華書局登記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第貳零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續）

清鄉委員會審理清鄉區域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六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備 考	收 殮 人	證 明 人	審 查 官  (該管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 記

- 一、凡屬於平戰時撫恤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三項未經治療而即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之資格
- 五、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級機關(如陸軍師長獨立旅長團長等)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未完)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續)

第十六表

海軍平戰時官佐士兵陣亡證明書

隊	姓	年	籍	職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致死原因	屍體在何處發現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查官
													(該管長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附 記

- 一、凡屬於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二三項未經治療而即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之資格
- 五、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於年月日上蓋用該艦部隊最高級機關(如海軍艦隊司令陸戰隊旅長)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未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續)

空軍撫卹第十表

空軍 時士兵死亡甲種調查表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原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子 女	妻	弟 妹	父 母	祖 母 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記

- 一、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由航空署呈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領恤人 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 三、翻列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未完)

清鄉委員會審理清鄉區域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二百九十二號指令  
一准予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為肅清盜匪確立治安起見凡清鄉區內之盜匪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盜匪處死刑

- 一、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炸物者
- 二、結合大隊肆行搶劫者
- 三、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四、搶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五、意圖搶劫而毀壞清鄉區內之碉寨及其他防禦工程致令不堪用者
- 六、意圖搶劫而傾覆而破壞現有人所在之船艦火車汽車電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或軌道燈塔標識而致往來發生危險者
- 七、因防護搶劫之贓物或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八、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 九、包庇窩藏前款之盜匪或幫助投函恐嚇設局誘禁或代向被擄之戶通訊關說或勒付金錢取贖者
- 十、聚眾掠奪公署之糧餉兵器彈藥船舶火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或公然佔據鐵路電線電機或毀壞致令不堪用者
- 十一、嘯聚山澤抗拒官兵之為首者
- 十二、聚眾佔據城池之為首者
- 十三、私梟聚眾持械拒捕之為首者

十四、結夥搶劫或擾害治安之爲首者

十五、聚衆襲奪駐軍或清鄉部隊槍枝而擾害治安之爲首者

十六、意圖搶劫暴動而放火燒燬左列之者

甲、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乙、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之處所之建築物

丙、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舶火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

丁、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舍及其他建築物

戊、多衆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校病院救濟所工場宿舍監所及其他建築物

第三條 駐軍或清鄉部隊或保安團隊或警察隊等官兵自身爲匪或以其他方法助匪處以前條之刑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本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一、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或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或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

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

三、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

第五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軍法官之該管清鄉督察專員或特別區公署署長或縣長審判之判決後應將全卷呈送或經由各該主管

長官轉呈清鄉委員會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凡與本辦法無抵觸之其他法令仍准適用之

第七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為內政部視察江元齡已另有職務科員吳鼎新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陶思澄為財政部專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长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請將軍政部科員高英俠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工商部部长梅思平呈為工商部技正路達人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鈕家洛毛亦民為工商部專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工商部部长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姚秉誠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一處處長何去愚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少將稽核主任仍兼科長職務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王憲章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中校科員戴文江葉開疆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為參謀本部總務  
廳同中校科員管元呈請辭職少校部附駱奇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駱奇志為  
參謀本部第一廳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為參謀本部陸地  
測量處少校科員張潤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吳子進為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為蘇豫邊區綏靖  
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關錫增呈請辭職少校參謀艾本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士靜忱為

警衛師參謀處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政治訓練部同少將秘書張應奎着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軍事訓練部少將參事夏永珮另有任用夏永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夏永珮為軍事訓練部軍學編譯處少將總編輯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訓練部部長蕭叔宣呈請任命劉崇厚為軍事訓練部中校副官林秉實為軍事訓練部砲兵監中校監員劉超為軍事訓練部騎兵監少校監員軍保權為軍事訓練部交輜兵監少校監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參議院副院長代理院務任援道呈為軍事參議院中校科員周景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呈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二處第五科空軍少校科員區卓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總隊長黃志敏另有任用黃志敏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警政部部长李士羣呈請任命金掄元梅光組為警政部科長王煥宗為警政部秘書趙承鑫為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科長李鳴新為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秘書徐錫光黃寶琛為警政部政治警察署全國感化院秘書端木介王顯階于潔夫為警政部政治警察署全國感化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长 李士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李更生為宣傳部編審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长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长林柏生呈為宣傳部科長江菊林呈請辭職科員林涵之國際宣傳局秘書李更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长林柏生呈請任命湯玉成為宣傳部科長林涵之為宣傳部編審沈諤為宣傳部專員張鑑祈為宣傳部科員任振南為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編審陶艾為宣傳部國際

宣傳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秘書汪傳琳另有任用汪傳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傳琳為考試院參事哈爾康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考試院副院長 汪兆銘  
代理院務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據兼銓敘部部長江亢虎呈為銓敘部科長哈爾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據兼銓敘部部長江亢虎呈請任命榮富畚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考試院副院長 汪兆銘  
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政治訓練部上校專員賀鐵肩張效良張而剛閻鎮中另有任用上校專員劉兆元梅祖薰關國侯呈請辭職賀鐵肩張效良張而剛閻鎮中劉兆元梅祖薰關國侯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為政治訓練部中校科員何敬清另有任用中校科員洪文生赴日留學少校科員楊澄張國襄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馮其炳為政治訓練部第三廳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治指導員甘國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德譽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陳祖瀛宋子才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治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廣東江防司令部招桂章呈為廣東江防司令部陸戰隊第一營營附章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廣東江防司令部招桂章呈請任命劉翼國為廣東江防司令部陸戰隊第一營少校營附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八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行字第九二〇號呈一件；為據警政部呈，為首都警察廳警長

王輝明積勞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	席
警政	行政院	汪兆銘
部	院	汪兆銘
部	長	李士羣
長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九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會銓四(亨)字第二二三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呈報政訓處中校處員劉煥章積勞病故，懇請撫卹一案，擬請優給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七十五元，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址	職業	取得原因	許可日期	核轉機關
傅潤德	男	三一	猶太	漢口法租界呂欽使街三十七號	化驗師	居華日久 請求歸化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湖北省政府
傅陶潤德 傅譚樂施	女	三二	同	同	化學	同	同	同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半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刊
半頁	每期刊
一頁	每期刊
半頁	每期刊
一頁	每期刊
半頁	每期刊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